

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规定，市审计局对 202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经济体检”，为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审计监督保障。

审计结果表明，2025 年，面对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加大、财源培育攻坚等复杂挑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¹迎难而上、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聚焦增收节支，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面对财政紧平衡持

¹本报告对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对镇级行政区统称为镇。

续加剧的形势，紧盯全年收入目标，深挖税收、土地出让、矿权出让、公共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增收潜力，分类细化收入项目清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推动收入精准足额入库。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将节流增效贯穿人员管理、行政运行、购买服务、资产管理、政府投资各领域，市直部门公用经费在2024年压减基础上再压减5%，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全力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聚焦中心大局，发展支撑坚实有力。**抢抓苏区融湾政策机遇，争取融湾专项补助资金1.50亿元，保障先行区建设稳步推进。统筹用好“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25.01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11.6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0.85亿元，加力推进典型镇村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锚定“制造业当家”，统筹各类企业扶持资金，推动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产业有序转移及主平台工作获评省级“优秀”。

——**聚焦民生福祉，保障质效稳步提升。**全市社保基金收支规模稳步扩大，基金监管机制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兜底功能有效发挥。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4.7亿元，持续释放消费市场潜力。

——**聚焦底线思维，风险防控扎实有效。**筑牢债务风险防线，严格落实专项债券管理及“自审自发”试点要求，多维度统筹债券全流程管理，守住法定债务安全底线；强化全口径债务常态化监测，规范融资举债行为，维持隐性债务“零增长”。兜牢基层“三

保”底线，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审核与执行监控，加大支出管控力度，统筹财力、调度库款，确保基层运转保障到位。

——**聚焦审计整改，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坚持把审计整改作为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向市本级被审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近一百家单位部署“审计整改智能管理系统”，不断健全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截至 2026 年 7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促进国家增收节支 8.59 亿元，挽回及盘活资金 35.93 亿元，查出问题到期整改率 93%，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

一、财务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9.55 亿元，总支出 157.6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2.04 亿元、总支出 29.1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70 万元、总支出 2770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0.25 亿元、总支出 89.81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非税收入征缴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1 个国企未将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及时缴入财政，涉及金额 290.18 万元。1 个国企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33.40 万元。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60.43 万元及时缴入财政。

2.预算管理不规范。3788 万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分配。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不合规。与市属国企的往来款项核算不清晰，涉及财政预算暂付款 2.33 亿元。

3.专项资金使用管控不到位。欠拨 917 万元省级促消费补助资金。主管部门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多发放补贴、骗取补贴等问题。

4.专项债券项目监管不够严。2 个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资产核算不规范，涉及合同金额 1.55 亿元。有 15 栋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不动产仍未办理产权登记。未按要求及时组织制定 2026 年度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计划。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伙食费预算编制虚高，涉及金额 15.09 万元。1 个单位有 1 个项目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30 万元。

2.预算执行管控不严。4 个单位有 16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结余资金 3243.73 万元。

3.存量资金管理不到位。5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存量资金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88.62 万元。

4.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1 个单位将应由单位直接履职的事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外部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2 万元。2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7.07 万元。

5.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1 个单位向下属单位转嫁摊派公务用车维修费、油料充值费、粤通卡 ETC 费用等，涉及金额

3.58 万元。1 个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管理规定。

6.财政财务收支管理不规范。1 个单位 489.44 万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清理。2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出差审批制度。1 个单位存在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公用经费 30 万元。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收回的以往年度结余加油款 8 万元上缴财政。

（三）县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大埔县 2025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县财政局未按规定下达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指标，涉及 112 个预算单位 3.40 亿元。347.89 万元预算编制脱离实际需求。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完整，未按规定将 15 家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2.财政资金统筹、支出管理不到位。应分配未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6 亿元。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款、国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预算款，涉及金额 1312.32 万元。违规通过“以拨代支”方式，虚列典型镇培育、“两重”建设等专项资金支出，涉及金额 2802.04 万元。

3.国有资产管理、非税收入征缴不到位。未按规定核算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 1.28 亿元。少列非税收入 1302.13 万元。3 户国有企业应缴未缴收益 1029.07 万元，3 个镇未及时上缴租金收入 37.80 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不到位。有 5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9528.50 万元滞留在共管账户，未真正形成有效支出。违规改变

1.5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用于消化存量债务、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未按规定将 3 个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034.48 万元。

（四）高新区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政策措施落实有偏差。变相减免应由企业负担的水资源费 333.45 万元。欠拨国企代垫款项 160 万元。未按要求完成市主平台及省产业园（集聚地）提质增效部分预期目标任务。

2.财政支出执行不严格。未按规定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 900.99 万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细化，涉及金额 1.0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形成资产大量闲置，运营收益低，涉及债券资金 1 亿元。

3.园区国资国企管理不规范。对 2 户国企监管不严，国企欠收房产租金 1311.51 万元，催缴租金效果不明显。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管理缺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未按规定将已收缴回购房款 4663.45 万元上缴财政。

二、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两重”“两新”重点项目审计

审计了我市 2024 至 2025 年“两重”“两新”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抽查了 6 个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有 1 个项目前期工作滞后，3.81 亿元专项资金闲置 1 年以上，资金支付率低，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2.建设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工程违法分包、质量控制资料管理混乱、施工全过程投资管控缺失等问题。

3.资金管理不到位。有 2 个项目 3853.02 万元资金支付不规范。有 1 个项目资金 496.91 万元违规列支非项目支出。有 1 个项目未按规定落实地方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140.72 万元。

（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任务审计情况

审计了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村培育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典型镇村建设规划组织程序不规范。6 个典型镇规划编制项目存在遴选程序倒置，涉及金额 393 万元。1 个典型镇规划编制项目存在违规指定编制单位，涉及金额 109.12 万元。

2.典型镇村相关资金拨付不合规。3 个县典型镇村资金支付进度不实，虚列支出 2.76 亿元。1 个县扩大环境整治资金 571.55 万元的支出范围。2 个县未将 2024 年度地方配套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20 万元发放到位。

3.美丽圩镇建设管理不到位。3 个县 4 个典型镇的美丽圩镇客厅建设管理存在作用未发挥、搭车修缮等问题，涉及财政资金 392.60 万元。3 个县 3 个典型镇的农贸市场存在规划设计不合理、管护不到位、档口闲置多等问题。2 个县 21 户危房改造验收不够规范。1 个县农房质量安全风貌提升项目主管部门监管不严或验收不实，涉及金额 52.41 万元。

（三）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审计调查

审计了梅州市 2023 年以来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政策落实和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专项资金保障与产业招商推进不到位。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省级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资金 2.09 亿元。2 个县未按规定配套落实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专项资金 965.36 万元。

2.制造业发展及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不到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机电制造和智能家电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投产工作落实不到位。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完成质量不高。未按要求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进度目标，相关专项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4000 万元。

3.产业转移与对口帮扶管理不规范。承接产业有序转移项目数量上报数据不实。7 个县对口帮扶协作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支付率低于 50%。部分对口帮扶协作产业转移项目不实。

4.工业园区土地、厂房运营管护不到位。9 个工业园土地批而未供 1.25 万亩，3 个工业园土地闲置 3463.33 亩。1 个县“三旧”改造项目委托评估主体不符合要求，涉及投资额 8000 万元。3 个省级以上产业园部分标准化厂房空置率高，招商引资难达预期。3 个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管理不到位，租金无法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实际效益低，加大债务风险。

5.国企国有资产及工程项目资金管控不规范。5 户国有企业未严格落实资产出租监管责任，有 25 户承租单位欠缴租金合计 2037.69 万元。1 个县政府未按规定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涉及

转让价款 4023.25 万元。1 个县违规使用债务资金建设厂房，增加未来偿债压力与经营风险，涉及债务资金 7.35 亿元。1 个县工程价款结算管理不严，多付 2 个项目工程款 147.38 万元。

6.招商引资全流程管理不到位。部分县招商引资项目用地要素保障不力，7 个项目因用地要素保障不力导致项目中止或进度受到影响，涉及计划投资额 32.90 亿元。1 个县招商引资项目不实，涉及计划投资金额 2 亿元。3 个县违规制定与企业税费挂钩的涉企奖补政策。部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质量不高，存在进度慢、暂停投资、退园等问题。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 202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参保缴费落实不到位。2 个县 108 个事业单位未按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2 个县未按规定及时缴纳 59 人困难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财政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财政部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市、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60 亿元；未按规定拨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424.25 万元。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了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土地要素保障与招投标管理不到位。1 个县自然资源部门履约监管不到位，造成国有土地出让后因交付障碍导致合同解

除、土地出让金退还及土地收回后一直闲置。2个招投标项目部分评（定）标因素设置不合理，定标不严谨。

2.政务服务和政务平台数字化改革推进不充分。有16个公共服务事项未实现高标准全流程网办和“一件事一次办”。企业登记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不足，未实现线上查询调阅功能。1个单位推进“多测合一”、提升测绘服务效能不够到位。

3.涉企监管、收费信息公示管理不规范。3个单位行政检查程序不规范。4个单位未实行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涉企收费信息。1个单位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不到位。3个单位应公示未公示涉企保证金信息。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审计

在省审计厅的统一组织下，审计了2022年至2025年6月梅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保障性住房规划统筹不到位。有707套保障性住房闲置。老旧小区改造不契合民众需求，浪费财政资金64.71万元。

2.公租房分配使用不规范。部分县违规将470户保障性住房分配给不符合条件人员。部分县公租房动态管理不到位，172套已分配房屋长期无人居住，造成长期闲置。1个单位公租房租金收缴不及时，未收租金49.02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505.98万元。

3.项目推进不力、监管缺失。有282套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缓慢。2个县11个项目存在虚增工程量、虚增工程造价等问题；1个县住建部门未切实履行建设单位监管职责，预算及结算审核缺位，存在多计工程款、工程款超付风险。

四、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审计

审计了市 2023 至 2024 年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科技创新发展指标完成情况不佳。全社会研发投入以及企业创新活动组织化程度较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低于目标值。高水平创新平台稀缺。

2.科技项目评审、验收及延期审批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专家评审和乡镇评分不够尽责，评审分数与验收材料不符。未按规定对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导致部分验收资料不齐全。有 36 个项目延期申请审核审批工作流于形式，未严格履行延期审批程序。

3.科技专项资金及项目全过程监管存在短板。有 69 个省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进度缓慢。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考核方案未按规定设置资金使用、预算执行与调整评价指标；擅自进行项目重大变更，且未按规定履行报批及资料留存程序。2 个县 3 个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存在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40 万元闲置未用的问题。

五、国有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1 户市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重大事项决策履职不到位。1400 万元资金内部调拨未经集体决策。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造成 110.57 万元资产损失的主管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部分项目实施未经党委会决策，涉及金额 60 万元。

2.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及时确认收入 399.68 万元。无需支付的欠款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96.36 万元。39.39 万元支出未按规定取得合规的税前扣除凭证。

3.项目招标管理不严。将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通过不同形式进行发包，涉及金额 431.39 万元。企业自行组织招标工作不够严谨，涉及金额 329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审计了 13 个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1 个单位资产管理混乱，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处置不及时等问题，涉及资产金额 490.32 万元。4 个单位少记固定资产、1 个单位少记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134.21 万元。2 个单位未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

2.国有资产运营、日常管理履职不到位。2 个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未履行审批手续。1 个单位未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未厘清部分资产权属。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新圩镇和平远县热柘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河湖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1 个镇河长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完成率不达标。1 个镇开展河湖清障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1 个镇未按规定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够到位。1个镇实施的耕地“进出平衡”恢复耕地项目管护不到位，存在撂荒现象。1个镇未按要求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目标任务，涉及面积375.47亩，部分已复种地块出现重新撂荒的现象。1个镇对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不到位，存在撂荒现象。

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够到位。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未达目标。1个镇养猪场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

4.项目实施不够规范。1个单位实施增殖放流项目时未按规定在增殖放流水域采取划定禁渔区、确定禁渔期等保护措施。1个单位有1个项目未按要求确定项目试点区域和开展履约验收。1个镇有1个项目开工时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5份，移送事项主要有：公共资金、国有资产资源管理领域流失问题10起。

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重点事项整改成效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2026年7月底，上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到期整改率93%，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通过整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共处分处理1人、约谈71人，约谈单位10家，建立健全制度111项。本年度审计中坚持边审计、边建议、边督促整改，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查处，对挤占挪用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依法推动

整改纠正，对被审计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问题提出建章立制、标本兼治的建议。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已挽回（避免）损失 96.68 万元，推动完善制度 7 项。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按规定报告整改情况。

（二）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稳步推进

为服务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现三年初见成效目标，市审计局坚持靠前服务保障、创新边审边改模式，重点抽查了 4 个县 2023 至 2025 年典型镇村培育任务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是推动镇村建设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合理，督促完善镇村规划项目 3 个。二是促进政策落实更加精准到位，推动完善制度指引 8 项，推进 4 个县 10 个项目完善管理或加快进度。三是推动美丽圩镇和城乡风貌更加完善，提升圩镇客厅建后利用和城乡风貌改造质量。四是推动帮扶资产规范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县清产核资和分类研判，完善帮扶资产跟踪监测常态化机制，消除帮扶资产流失风险。

八、审计建议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坚持依法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多渠道做大收入总量。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全面盘活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沉淀趴账。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投向精准、使用高效。

（二）聚焦重点领域，厚植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因地制宜、科学决策，严禁寅吃卯粮、虚收空转。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强化项目全链条统筹，力促签约即开工、在建快投产、投产早达效。优化重大项目审批服务，提升工程审批质效，强化造价全过程管控，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健全国资监管体制和企业内控制度，规范国企经营，发挥战略支撑作用。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兑现，扎实推进清理拖欠账款工作，规范涉企执法，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升级，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环境。

（三）守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资产处置和收益收缴，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压实属地责任，抓实河湖长制、耕地保护和畜禽污染防治，筑牢生态耕地屏障。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管控，做实前期论证和财力评估，严抓招投标、施工许可、质量造价等关键环节，坚决纠正重建设轻管理、重速度轻质量、重投入轻效益倾向，杜绝低效闲置，确保项目经得起检验。

（四）兜牢民生底线，增强群众获得感。健全社保基金常态化监管体系，压实缴费责任，完善欠缴催缴机制，保障待遇足额发放。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全链条管理，严格规范准入退出程序，加快公租房盘活利用。加强民生项目资金管控，严控工程质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特殊人群保障、医疗卫生等专项经费监

管，确保专款专用，让民生投入真正用在刀刃上，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五）强化权力监督，筑牢廉政防线。压实各级责任，将重大部署落实情况作为督查重点，纠治重部署轻落实、重投入轻实效等问题。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深化审计结果运用，严肃追责问责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形成震慑、防止“破窗”。将政绩观偏差导致损失浪费纳入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引导干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严实作风护航高质量发展。